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福建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5月至10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领导的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通知》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包括：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及公司治理创新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的自查。

（一）第一阶段：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

5月至6月期间，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下属单位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查找本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订了《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6月26日，本公司召开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于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二）第二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7月26日至8月16日，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完成了社会公众评议。

（三）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10月15日，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闽证监公司字[2007]37号）。随后，公司根据福建证监局提出的整改要求落实整改责任，切实

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1、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

整改措施：10月份，公司重新修订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预算控制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尚未制定详细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在《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有关条款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8月16日召开的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新形势下公司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价值，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继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我们相信：持续、真诚的沟通是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础，公司将在原有电话咨询、网站联络、投资者来访调研、投资者见面会等方式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虚心采纳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投资者对福建高速的了解和认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三、福建证监局在对公司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措施：

1、公司三会记录采用活页纸形式，导致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次序颠倒；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会议记录。

2、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没有记录参加会议的董事姓名。

同时，部分监事会会议记录附件不齐全，存在缺少授权委托书等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已对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再培训，强调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福建证监局的意见，已经补齐有关材料，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三会参会登记与委托制度，确保程序规范、记录完整。

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对本公司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公司以此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对照落实整改，进一步完善企业各项制度，加强内控和管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7日